

克維拉(紅)碳纖維包覆套餐 說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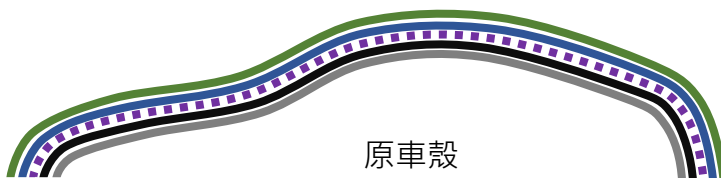


材料包內容：

- ① 克維拉(紅)碳纖維布(100x38cm) x 1 片
- ② EP-2F1A 主劑(200g) x 1 瓶
- ② EP-2F1B 硬化劑(100g) x 1 瓶
- ③ ER-80A 厚之漆主劑(140g) x 1 瓶
- ④ ER-80B 厚之漆硬化劑(140g) x 1 瓶
- ⑥ RC-007 黑色膏(50g) x 1 瓶
- ⑦ 400ml 量杯 x 2 個
- ⑧ 50ml 量杯 x 2 個
- ⑨ 攪拌棒(竹筷子) x 2 雙
- ⑩ 和紙膠帶(18mmx18m) x 1 卷
- ⑪ #5(3.5cm)尼龍刷 x 2 支
- ⑫ 1 吋刷 x 2 支
- ⑬ 乳膠手套 x 2 雙
- ⑭ 砂紙#P100 x 1/4 張
- ⑮ 說明書 x 1 份



- 底膠 【配方一】 ER-80A : RC-007 : ER-80B = 10 : 1 : 10 (重量比)
- 纖維布
- 浸潤 【配方二】 EP-2F1A : EP-2F1B = 2 : 1 (重量比)
- 面漆 【配方三】 ER-80A : ER-80B = 1 : 1 (重量比)



碳纖包覆影片

使用方法：

- ①原物件(車殼)用砂紙磨粗糙並清潔乾淨。
- ②將纖維布剪適當大小(預留大一點)。
- ③調黑底膠【配方一】用尼龍刷薄塗，塗太厚鋪纖維布時滲透到正面，等到不沾手仍有黏性時再鋪纖維布(常溫大約90分鐘)。
- ④鋪纖維布，一次定位鋪下就無法再移動，鋪好纖維布需等底膠完全固化再浸潤(調底膠起算2小時後)。
- ⑤調浸潤膠【配方二】開始塗刷務必浸潤到所有的纖維布但不要塗太多，塗太多易垂流。
- ⑥火焰消泡，快速掃射勿定點。
- ⑦當浸潤膠固化但尚未硬化之前(調浸潤膠起算2小時後)可裁切掉多餘的布邊。
- ⑧等浸潤膠完全硬化(調浸潤膠起算4小時後)用砂紙磨平磨粗，但不要磨到纖維布，清潔乾淨。
- ⑨調面漆(金油)【配方三】，用尼龍刷薄塗，若面漆塗太厚火焰消泡不到深層。
- ⑩火焰消泡，快速掃射勿定點。
- ⑪若有貼遮蔽膠，可在面漆不會流動時拆除(大約40分鐘之後)，完全硬化之後遮蔽膠不易拆除。
- ⑫若需要在拋光可在面漆硬化之後(大約4小時之後達面漆會達到最高硬度)，可另購COMBO-5拋光套組。

原料比重及用量計算 (底膠·金油·浸潤)：

| 品號 | ER-80A | ER-80B | RC-007 | EP-2F1A | EP-2F1B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比重@25°C | 1.16g / ml | 1.06g / ml | 1.1g / ml | 1.15g / ml | 1.05g / ml |
| 用量 / 1m ² | 400g+400g | 400g+400g | 40g | 400g | 200g |

操作提示：

- ① 用量表 EP-2F1 是以 1 平方公尺的纖維布來計算 (若用更厚的布·浸潤膠的用量要更多)。
若用量杯計量·原重量比例要除以比重。
- ② 先剪布備好再調膠·以免來不及操作。
- ③ A 劑、B 劑調合時要徹底攪勻 (刮邊刮底數次)·樹脂在容器中體積較大易升溫快·會比薄塗在纖維布上樹脂更快硬化。
- ④ ER-80 厚之漆攪拌時要像打蛋一樣快速攪拌·才有足夠的剪力才能均勻·若分 2 次調配固化有時間差·【配方一】A 劑+黑色膏攪勻再加 B 劑攪勻比較有充足的時間。
- ⑤ ER-80 固化前有加熱·熟成後塗層更硬更耐熱·火焰快速掃射 1~2 遍·用火焰尾來掃射·一處有氣泡·就整面再掃射一遍·若火焰集中一點·固化速度不平均表面就不平整·
固化後勿火烤會白霧。
- ⑥ 鋪好纖維布需等底膠完全固化再浸潤·底膠才不會被浸潤膠溶解·造成纖維布起翹。
- ⑦ PP 量杯可重複使用·樹脂用畢儘量刮乾淨·將刷子放 PP 杯內·固化後將刷子連同杯內殘膠一併拔除。
- ⑧ 不慎沾污·在固化之前擦拭用 95%酒精 (Epoxy 固化後不怕溶劑)。



電子說明書

自備工具 (另購)：

剪刀、美工刀、防風打火機、清潔用 95 度酒精、紙巾(面紙)、電子秤(若無·可使用套餐裡的刻度量杯)。

操作安全注意事項：

危害警告訊息：① 輕微刺激眼睛。② 吞食有害。③ 儲存於高溫中可能產生有害氣體。

危害防範措施：① 緊蓋容器·置於陰涼處所。② 操作完畢·清洗暴露肌膚。

健康及安全資訊：① 施工時與乾燥期間確保工作場所通風良好·並配戴橡膠手套 PVC 護目鏡等防護具·避免吸入噴霧。② 若不小心沾到眼睛或皮膚·請立刻用清水沖洗並視情況就醫診治。



儲存注意事項：

- ① 請勿食用·勿用空的容器儲存食物·並放於兒童無法取得處·避免兒童碰觸。
- ② 使用完畢緊蓋容器。
- ③ 主劑、硬化劑儲存於 25°C 以下陰涼乾燥處·保存期限 6~12 個月 (視儲存環境而定)。

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① 產品有一部份能溶解水中·對魚類有輕微的毒性·請不要傾倒或排放到水裡。
- ② 翻倒時須用砂土掩蓋再清理·廢棄物不可倒入水溝或水源。
- ③ 廢棄的樹脂須兩劑調和成固體再丟棄。
- ④ 本產品儲存操作使用時必須符合工業衛生事項並遵守地方法規·本訊息僅依目前所了解的基礎來說明其必須注意的安全事項·不能因此保證或判斷其特性或屬性。

連絡資訊：

resins.com.tw